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 2021 年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才的
公 告

为加快什邡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和优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结构，根据《德阳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德人社发〔2020〕25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什邡市经济作物站、什邡市土肥生态站将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2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方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直接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名额、条件及岗位

本次面向全国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2名，具体岗位条件详见《什邡市农业农村局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附件1）。

三、招聘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所报考岗位的全部要求条件，学历、学位符合岗位需求且国家认可。

3. 要求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 日出生）。

4. 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都将取消报考者的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学籍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3.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 在人事考试中违纪处于禁考期的。

5. 尚在服务期内的公务员（含参公人员）。

6. 按照有关规定，定向招录（聘）人员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7. 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未经单位同意的。

8. 自考察之日起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它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 报名

1. 报名方式：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由本人持相关资料到什邡市农业农村局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3. 报名地点：什邡市农业农村局三楼301室（什邡市方亭街道小花园街110号）。

4. 联系人及电话：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兰贵华 0838-8202054。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小刚 0838-6730035。

5. 因目前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来报名考生请主动出示健康码及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确诊患者承诺书，德阳市外考生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另行安排。

6. 报名要求：

(1) 报名者须持《什邡市农业农村局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2）（一式三份，贴照片）；

(2) 报名时须提供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

(3) 提供已就业保证书（附件3）或未就业保证书（附件4）；

(4) 提交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还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及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5) 提供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确诊患者承诺书。内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14天以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未接触过确诊患者。

(二) 资格审查

报名时，由什邡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审查资料、证书鉴定等方式，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核实考生的基本情况，有关证件、资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资格初审、复审合格方可进入考试。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 考核

招聘岗位名额与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数原则上应达到 1:3 比例，如达不到该比例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组织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者进行面试考核，了解报名者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工作态度、法纪观念、价值取向、人际关系等方面的情况。考核其是否具有相应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面试总分 100 分，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 70 分（含 70 分），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视为面试不合格，不予聘用。

(四) 确定拟聘人选体检人员名单

面试后，按照考生的面试分数从高到低排名，等额确定进入拟聘人选体检人员名单，末位面试成绩相同者，由人事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现场组织加试，根据加试成绩确定拟聘人员。

(五) 组织体检

组织拟聘人员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体检。符合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后续通用标准，方为体检合格，体检费用自理，如一次性未能通过所有体检项目，组织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如因体检结果不合格产生缺额且正取体检外还有达到面试最低线人员，则等额递补所缺人员进入体检，最多递补两次。

(六) 公示

在什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fang.gov.cn/>）上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实名制举报，对有反应的要进行调查核实，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

(七) 考察

公示期满后，招聘单位按条件考察，盖章开具考察结论书，写明被考察人遵纪守法、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工作实绩、是否应回避等，写明考察是否合格。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

(八) 资格终审与聘用确认

考察后合格人员进行资格终审，招聘单位将证件材料汇总交当地人社局。产生缺额则递补体检。

拟聘人员须在办理聘用前，解除原人事劳动关系，提供书面材料，方可办理聘用审批手续。

新聘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书》，自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应聘单位工作满5周年及以上方可按有关规定流（调）动到其他事业单位，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管理。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实行回避

凡与招聘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组织、人事、劳资、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招聘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招聘工作事项时，涉及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二）严肃招考风纪

督促诚信报考，狠抓考风考纪，打击弄虚作假，严防违规舞弊。违反相应规定的应聘人员不得进入公招相应后续环节，甚至对其解除聘用。违反相应规定的负责人与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处理追责。

什邡市纪委监委，电话（0838）8202533。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838）6730035。

（三）整个招聘过程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实施

- 附件：1.《什邡市农业农村局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表》
- 2.《什邡市农业农村局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
- 3.《2021年什邡市农业农村局公开考核招聘已就业保证书》
- 4.《2021年什邡市农业农村局公开考核招聘未就业保证书》

什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 1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表

地区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合并单位	岗位类别	名额	岗位条件			
					2	专业（多个要求符合其一）	最低学历	学位	其他条件
什邡市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什邡市经济作物站		事业专技	1	土壤学专业、植物营养学专业。	研究生	硕士	招聘单位要求新聘合同约定：在该单位服务满 5 年（含试用期）方可调动
什邡市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什邡市土肥生态站		事业专技	1	土壤学专业、植物营养学专业。	研究生	硕士	招聘单位要求新聘合同约定：在该单位服务满 5 年（含试用期）方可调动

附件 2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才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 历			
现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英语水平			计算机等级			
联系电话			E—mail			
报名岗位						
主要 学习 工作 经历	起至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任职	证明人

主要 业绩	(主要填写与招聘专业相关的业绩)				
奖惩 情况					
自我 评价					
主要 社会 关系	关系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任职

备注：栏目如无信息请直接写“无”；学习简历从高中时代算起；“奖惩情况”请填写校级以上奖惩情况；“主要社会关系”为父母等主要亲属，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3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公开考核招聘已就业保证书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本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为_____，
报考了 2021 年什邡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现承诺：

本人符合全部招聘条件，相应情况、证件材料均为真实有效、
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上述若有不属实或达不到的，
不能进入公招相应后续环节。

本人若考取，将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解除与原单位的人事劳动
关系，并提供书面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否则即作本人自动放弃处
理。

本人被录取后，自本人与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生效之
日起，自愿在招聘单位工作 5 周年及以上，方可按有关规定申请
流（调）动到其他事业单位。

本保证书一式一份。

考生在审查人员见证下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公开考核招聘未就业保证书

什邡市农业农村局：

本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为_____，报考了 2021 年什邡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现承诺：

本人现与任何单位、个人均无人事、劳动关系。

本人符合全部招聘条件，相应情况、证件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对应一致、国家认可。上述若有不属实或达不到的，不能进入招聘相应后续环节。

本人被录取后，自本人与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自愿在招聘单位工作 5 周年及以上，方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流（调）动到其他事业单位。

本保证书一式一份。

考生在审查人员见证下签名：

年 月 日